

锦州永杉锂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锦州永杉锂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于2024年5月16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5月14日分别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或传真等方式发出，本次会议表决截止时间2024年4月29日17时。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7人，会议由杨峰先生主持。会议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锦州永杉锂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关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权益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锦州永杉锂业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授予条件已成就，同意向65名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2,000.00万份。董事会确定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授予日为2024年5月16日。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4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关联董事杨峰先生、卢妙丽女士回避表决。

应参加表决董事5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5人，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锦州永杉锂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17日